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0003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承攬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承建之「○○都更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（址設：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路○○段路口，下稱系爭工地）鋼筋組立及綁紮分包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 28 日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為對價，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系爭工地從事鋼筋綁紮工作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查獲。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分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君及○○公司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069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00033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8 月 12 日函）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0003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0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以：「請求撤銷 111 年 08 月 12 日第 1116080

0033 號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2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一、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。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三、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、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：「查『就業服務法』（以下簡稱本法）……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，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『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』所規範。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，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，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，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，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，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1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(就業服務法)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」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9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111 年 6 月 28 日○君被查獲時，臺北市專勤隊隊員請○○公司之工地主任○君問訴願人○君是否為訴願人所僱用，訴願人否認。 111 年 7 月 8 日○君請○君去臺北市專勤隊談話，製作談話紀錄前，臺北市專勤隊隊員說○君的案子一定要有人扛，而且要有承攬關係的公司扛。談話紀錄內容寫訴願人以 1 日 2,500 元僱用○君是訴願人被臺北市專勤隊誤導，陷於無奈而簽名，○君與訴願人無關係。訴願人問過○君，他談話紀錄並沒有說○君是訴願人僱用，答辯書記載○君說○君是訴願人所僱用，並非事實。而且當日工地鋼筋施工位置為○○樓，○君被查獲地點在○○樓車道上，位置相差太遠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於系爭工地從事鋼筋綁紮工作，有重建處 111 年 6 月 28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、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7 月 8 日訪談○君及○君之談話紀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—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談話紀錄內容寫訴願人僱用○君是被臺北市專勤隊誤導，陷於無奈而簽名，○君與訴願人無關係云云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就業服務法所稱之聘僱，係以有否提

供勞務之事實而為認定，如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者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，即難謂無聘僱關係；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旨可參照。

- (二) 依重建處 111 年 6 月 28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，○君是自己找到系爭工地的工作，無人介紹，沒有面試，工地裡面沒有人請○君提供證件。○君第 1 次到系爭工地工作，工作內容是綁鐵，由工地裡面 1 個臺灣人指派○君工作，○君並不知道名字。○君工作時間自 7 時至 17 時結束，1 天工資為 2,500 元，該調查筆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 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7 月 8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，訴願人向○○公司承攬系爭工程，系爭工地之工作人員人流由○○公司管理，大門口有警衛管制。臺北市專勤隊稽查人員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10 分在系爭工地查獲越南籍失聯移工○君，○君是要來應徵工作的，訴願人還沒有僱用他，○君不是○○公司僱用的。○君在 111 年 6 月 28 日見到○君，○君說要找工作，就自己拿工具開始幫忙，工作時間是 8 時至 17 時，工作性質是幫忙鋼筋綁紮，工作地點在系爭工地，訴願人還沒有同意僱用他就被查獲了，該談話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四) 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7 月 8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，○君不是○○公司僱用的，是訴願人所僱用，詳細僱用情形要問訴願人。○○公司有請警衛在系爭工地大門口看證件，但有時候工人開大門時就可能會有疏漏。○○公司會跟承攬商索取人員名冊，但承攬商給的名冊不會有外國人，該談話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五) 本件○君及訴願人於上開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均坦承○君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於系爭工地從事鋼筋綁紮之工作，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旨，○君有勞務提供並約定薪資，難謂無聘僱關係之存在；是訴願人聘僱○君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稱係遭臺北市專勤隊誤導而扛責，惟訴願人聘僱他人申請聘僱之○君，即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訴願人主張幫○○公司扛責 1 節，既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